2022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

设备检验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收支总表

八、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收入总表

九、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省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

（二）负责锅炉给水和锅内水质的监测检验工作。

（三）负责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资质评审。

（四）负责开展委托检验、技术鉴定、节能测试、技术咨询和科学研究。

（五）承担全省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支撑工作。

（六）负责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对管理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进行使用技能指导。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本所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7万元，主要是2022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24.73万元，但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36.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26.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26.64万元；支出总计2,826.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3.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2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7万元，主要是2022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24.73万元，但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3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3.82万元，占9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82万元，占2.33%；卫生健康支出74.75万元，占2.64%；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占1.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577.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2.88万元，主要是2022年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经常性项目目录，本单位新增事业运行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6.0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目之间预算安排有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17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退休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8.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2.2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47.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4.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四、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1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1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2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7批21人次。

（二）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6.64万元，上年结转1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55.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4万元。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2,838.4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收入预算2,838.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8万元，占0.42%，一般公共经费拨款收入2,826.64万元，占99.58%；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2年支出预算2,83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7.64万元，占65.09%；项目支出990.79万元，占34.91%。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共有车辆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26.64万元,单位其他自有资金11.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633.66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检验相关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对全省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数量达60000台/套，接受检验相关业务培训达80人次以上，提高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及水平，检验员持证上岗率100%，确保特种设备能够在安全状态下运行，为企业安全生产及财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防范各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2.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79.2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检验专用设备，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绩效目标：检验专用设备的购置通过政府采购完成，设备政府采购率100%，设备使用年限大于5年，设备利用率达98%。

3.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15.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设施的维修维护。绩效目标：确保单位设施完好、可使用，故障设施及时维修，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本级、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